**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
華語文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 + 1.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

之相關業務，成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文課程諮詢委員會 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1. 本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、教材之選擇及華語教學推動之相關事務。
2.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兼任。
3.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委員會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4. 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5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